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云供经发〔2020〕5号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省级 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供销合作社事业单位、出资企业：

为做好 2020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根据《2020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方案》（云供经发〔2020〕4 号）精神和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且运营正常的省供销合作社事业单位、出资企业；

（二）申报主体是企业的，供销合作社应有实际控制力和话语权；

（三）申报主体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独立核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主要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按要求及时向同级财政、供销部门报送财务报表、业务统计报表；

（四）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政府文件精神或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五）申报项目当年度已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六）以前年度财政扶持项目绩效考核不合格或正在整改的不予支持。

二、支持范围和重点

根据《2020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规定，重点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城乡消费合作社体系建设，支持利用互联网技术对传统经营网络进行信息化改造的项目。具体范围包括：

（一）电商经营企业平台建设、运营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实体店和展示店、电商种养殖基地、农村电商经营服务站、农产品信息收集与发布（大数据建设）和农村电商运营人才的培训等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二）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批发交易市场等农产品流通网络设施的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三）城乡消费合作社建设项目；农产品购销（加工）企业实施“农超对接”项目，从基地、加工到市场、配送和终端卖场“一条龙”的农产品市场购销网络项目；

（四）农资（含种子）经营企业仓储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五）日用消费品（含烟花爆竹、图书）企业仓储配送中心、具有配送功能的中心店、连锁经营网络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六）再生资源企业回收网点、集散（分拣）市场、垃圾分类设施等循环经济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三、支持方式、建设时间

采取以企业自筹为主、财政适当补助的方式，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项目建设时间为一年，自项目补助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

四、申报、审核程序及时间

（一）各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申报方式采取网络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通过省财政厅“阳光云财一网通”申报系统填报和上传所需材料（登录网址：<http://222.172.224.40:8080>，建议最好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同时，纸质材料以正式文件统一报送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一式二份）；

（二）省供销合作社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择优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推荐；

（三）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共同研究确定 2020 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和资金额度。对拟支持项目和补助资金额度通过省供销合作社门户网站和省财政厅“阳光云财一网通”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财政厅和省供销合作社按照资金安排计划将财

政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如公示有异议，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将对项目安排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安排计划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同等条件下，通过项目预申报程序已纳入 2020 年度省供销社预算申报的建设项目将优先予以扶持。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项目单位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云南省 2020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云南省 2020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

3.《云南省 2020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附件 2）；

4.《云南省 2020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责任承诺书》（附件 3）；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实施该项目的条件；（2）项目本期建设任务内容；（3）项目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计划；（4）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绩效情况等；

6.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提供，其他项目视情况提供）；

7.项目实施工作（规划）方案；

8.项目建设所在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9.申报单位资质证明（仅针对首次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包括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工商

信息登记信息表（工商注册信息查询单原件）、《公司章程》复印件等；

10.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包括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申报单位 2019 年工作总结、2020 年工作计划；

（2）主要办公和经营场所悬挂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的图片资料；

（3）与相关农户签订的服务协议；

（4）与相关农产品生产基地、销售企业、种植大户的合作协议等；

（5）提供网络域名所有权证明、ICP 注册备案信息、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相关合同（协议）、网站的流量指标、订单转化率、客单价、活跃用户数指标的证明材料；提供与第三方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点击量、成交量、系统后台数据截图等相关证明；

（6）提供农资供应、良种推广、配方施肥、节水灌溉、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等某些关键环节或全程服务（至少两项）的相关资料。

（二）申报送材料要求

1.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需制作封面、编制目录，以 A4 纸张规格打印，严格按上述所需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2.上传到申报系统中的材料需统一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

件，能清晰辨认。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

3.项目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三) 项目申报联系人及电话

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饶 永 13888318182

省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处：张蕾代 13658845164

QQ 工作群：835533098

网络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
18987158626，或加入 QQ 群：493324323

- 附件：1.云南省 2020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申请表
2.云南省 2020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
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云南省 2020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
设专项资金项目责任承诺书



分送：省供销合作社领导、财务处、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云南省2020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供销社持股比例%		三证合一 证照号码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 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名称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生产总值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实缴税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 时 间	
	项目投资构成			项目建成后效益		
	投资构成指标		金额	主要经济指标		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新增产值		
	其中:			新增营业收入		
	1. 自筹资金			新增利润		
	2. 银行贷款			新增税收		
	3. 其他资金			新增就业人数		
	实际完成投资			投资报酬率(%)		
	预计本年投资					
申请支持方式	财政补助	补助资助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已投入自有资金数额		占总投资比例(%)		
本年度获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项目名称		获支持资金名称(XX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	获得时间
1						
2						
3						

云南省2020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简介	示例：该项目投资规模XX万元，投资主要构成XX（包括：设备、厂房、研发投入等），采用XX技术，通过XX方法，实现XX效益。请参照示例进行填写，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勿出现“详见附件”等内容！

附件2：

云南省2020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请财政预算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 3:

云南省 2020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5 年内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项目,对涉及项目资金管理人员,不采取请吃、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